**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田径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6日**（7天）**

地点：厦门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二、参加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1.青年组（16-17岁）**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跳高、跳远、铅球、标枪、铁饼、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计15项）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跳高、跳远、铅球、标枪、铁饼、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计15项）

**2.甲组（14-15岁）**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400米栏、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异程接力。（计19项）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异程接力。（计19项）

**3.乙组（13岁）**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五项全能、4×100米接力、异程接力。（计14项）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五项全能、4×100米接力、异程接力。（计14项）

**4.丙组（12岁）**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垒球、4×100米接力、异程接力。（计14项）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垒球、4×100米接力、异程接力。（计14项）

**5.丁组（11岁以下）**

**男子：**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垒球、4×100米接力。（计10项）

**女子：**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垒球、4×100米接力。（计10项）

1. 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年龄规定**

青年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甲 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 组：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丙 组：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丁 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参赛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运动员人数7:1配备，青年组男、女各20人，甲组男、女各30人，乙组男、女各20人，丙组男、女各20人，丁组男、女各20人。每人限报三项，每项限报3人，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每单位男、女各报1队。

1. 竞赛办法
2.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不得参赛比赛。

（三）投掷比赛器材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青年组** | | **甲组** | | **乙组** | | **丙、丁组** | |
| **铅球**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6kg | 4kg | 5kg | 3kg | 4kg | 3kg | 3kg | 2kg |
| **铁饼**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1.5kg | 1kg | 1.5kg | 1kg |  |  |  |  |
| **标枪**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700g | 600g | 600g | 500g | 500g | 400g |  |  |

注: A.全能项目的器材与单项规定相同。

B.男子五项全能第一天项目：110米栏、跳高、铅球；

第二天项目：跳远、1500米。

C.女子五项全能第一天项目：100米栏、跳高、铅球；

第二天项目：跳远、800米。

**（四）跨栏栏高规定（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项目** | **栏架数** | **栏高** | **起跑至第一栏** | **栏间距** | **最后一栏**  **至终点** |
| **男子青年组** | 110米栏 | 10 | 0.991 | 13.72 | 9.14 | 14.02 |
| 400米栏 | 10 | 0.838 | 45 | 35 | 40 |
| **女子青年组** | 100米栏 | 10 | 0.762 | 13 | 8.0 | 15 |
| 400米栏 | 10 | 0.762 | 45 | 35 | 40 |
| **男子甲组** | 110米栏 | 10 | 0.914 | 13.72 | 8.7 | 17.98 |
| 400米栏 | 10 | 0.762 | 45 | 35 | 40 |
| **女子甲组** | 100米栏 | 10 | 0.762 | 13 | 8.0 | 15 |
| 400米栏 | 10 | 0.762 | 45 | 35 | 40 |
| **男子乙组** | 110米栏 | 10 | 0.838 | 13.72 | 8.5 | 19.78 |
| **女子乙组** | 100米栏 | 10 | 0.762 | 13 | 7.5 | 19.5 |

注：需要更改栏高、栏距可在技术会议上提出更改。

（五）撑杆跳高的撑杆需自备。

（六）运动员号码布由赛会统一提供，具体号码待报名资审结束后，以《补充通知》方式统一公布。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不足9人或9队则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取消该项目比赛。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和全能项目双倍计分，破纪录加分按总则规定执行。

（二）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办法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联系人：吴先生，邮编：361012。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需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近期电子版免冠彩色照片一份。

八、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